

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 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QDII）同时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的 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29日起，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降低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公司旗下的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于2021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47号）。《基金合同》于2021年7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约定：“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同时，《基金合同》约定：“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旗下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已于2025年9月22日正式成立。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

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将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4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2349），并对《基金合同》作出修改。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已对《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届时，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登记机构将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即将“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A 类基金份额”，将“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前述变更不影响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基金变更后，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保持不变。

二、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

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由 0.60% 年费率调低为 0.50% 年费率，本基金的托管费由 0.20% 年费率调低为 0.10% 年费率。该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2、变更后的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基金份额继续参与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优惠后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封面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u> <u>（由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u>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以下简称“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u>机构</u>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u>由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u>本基金</u>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九、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	<u>(QDII) 变更而来，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u> 中国证监会对<u>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u> 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u>四、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u>
--	--	--

	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由于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指数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u> <u>十、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u>
--	---	---

		<u>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u>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u> 5、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u>》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托管协议</u>》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招募说明书：指《<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u>

	更新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0、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6、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	<u>明书》及其更新</u>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u>及其更新 18、ETF 联接基金、联接基金：<u>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与目标 ETF 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u> 19、目标 ETF：指另一只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 ETF”），该 ETF 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 ETF 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 ETF 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选择<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为目标 ETF</u> 21、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26、合格境外投资者：<u>指符合《合</u>
--	--	--

	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7、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指基金管理人员中依法具有基金经理资格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公司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的资金 28、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29、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u>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u> <u>27、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u>
--	--	---

	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29、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3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6、基金合同生效日：<u>指《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日，原《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u> 38、存续期：指<u>《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至《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u> 3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4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的共同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4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3、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4、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	的正常交易日 42、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54、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9、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	--

	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六、发起式基金 发起资金提供方将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一、基金名称 <u>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u> 二、基金的类别 <u>ETF 联接基金、QDII</u>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u>契约型开放式</u>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u>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u> 删除。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和募集目标上限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	---	--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九、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
--	--	--

	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新的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	费率水平、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开通新的币种的申购赎回业务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u>八、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联系与区别</u>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u> <u>1、在投资方法方面，目标 ETF 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的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 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u> <u>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买卖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 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赎目标 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原则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u> <u>本基金与目标 ETF 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u>
--	---	--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条件成熟时另行安排在证券交易所场内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使本基金转型为同一标的指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其场内申购赎回、上市交易、注册登记、收益分配等场内业务规则遵循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届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使本基金采取ETF联接基金模式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须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并提前公告。	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 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要求进行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采取按照未知价法进行申赎的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历史沿革 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由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而来。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 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 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 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 售机构名录。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 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 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募集规模 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 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 度需折算为人民币），对基金发 售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 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 告或其他公告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 模不受募集规模上限限制，但基 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 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 基金的申购。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经中 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天弘恒生科 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 可[2021]1547 号）准予募集注 册，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恒生科技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 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天弘 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生效。 2025 年 9 月 22 日，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正式成立。基金管理人根据《天 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 约定，决定将天弘恒生科技指 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变更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金（QDII），即本基金。
--	---	--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u>自2025年9月29日起，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正式转型为天弘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u> <u>二、基金的存续</u> <u>《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u>
---	---

	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	
--	---	--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	删除。

	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	
--	--	--

	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五部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u>9、目标ETF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u> <u>10、目标ETF暂停申购、暂停上市或目标ETF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情形。</u> 发生上述第1、2、3、5、6、8、<u>11、12</u>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无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u>7、目标 ETF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u> <u>8、目标 ETF 暂停赎回、暂停上市或目标 ETF 停牌等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情形。</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 购— 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 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u>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u>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

权利义务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9) 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4)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u>(9) 按照目标 ETF 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无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u>鉴于本基金是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本基金与目标 ETF 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面存在一定的联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其持有的享有表决</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u>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u> <u>在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持有目标 ETF 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若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且特定资产不包括目标 ETF，则本基金的主袋账户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持有的主袋账户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本基金的名义代表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本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参加目标 ETF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u> <u>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基金合同》</u>
--	---	--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u>的约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u>（13）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目标 ETF 份额持有人大会；</u>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十一部分 基金	一、投资目标 <u>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u>	一、投资目标 <u>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u>

的投资	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恒生科技指数为跟踪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境外市场：针对境外市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恒生科技指数为跟踪标的的指数基金（包括 ETF）等。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u>目标 ETF 的资产</u>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	三、投资策略 <u>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u>

的投资	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 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恒生科技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	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1、目标 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 的份额。当目标 ETF 申购、赎回或交易模式进行了变更或调整，本基金也将作相应的变更或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股票投资策略 基金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同时，还可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来构建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
------------	--	---

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境外金融衍生品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香港市场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额度和港股通机制进行投资。 2、股票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由于跟踪组合构建与标的指数组合构建存在差异，若出现较为特殊的情况（例如成份股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以及其他影响指数复制效果的因素），本基金将采用替代性的方法构建组合，	<u>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组成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个券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包括通过投资其他股票进行替代，以降低跟踪误差，优化投资组合的配置结构。</u> <u>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u>
--	---

	使得跟踪组合尽可能近似于全复制组合，以减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所采用替代法调整的股票组合应符合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的投资比例限制。 (2) 股票投资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所构建的股票投资组合将根据恒生科技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还将根据法律法规中的投资比例限制、申购赎回变动情况等，对其进行适时调整，以保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基准指数间的高度正相关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 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 and 备选股票的预期，对股票投资组合及时进行调整。 2) 不定期调整 A 当成份股发生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情况而影响成份股在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股票投资	
--	---	--

	组合；— B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C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他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3）目标基金投资策略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u>目标 ETF</u>的<u>资产</u>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 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 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境外基 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10%。 6、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 内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 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的 90%，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 数的境外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0%。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 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境 内投资或者活动：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 <u>投资目标 ETF</u>、中国证监会另有 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部 分 基金 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 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 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 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 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 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 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 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 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 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 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

	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u>但下文“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另有约定的除外。</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管理的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六、风险收益特征 <u>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且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u>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u>七、目标 ETF 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u> <u>目标 ETF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 ETF 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u>

		<u>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u> <u>(1) 目标 ETF 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u> <u>(2) 目标 ETF 终止上市;</u> <u>(3) 目标 ETF 基金合同终止;</u> <u>(4) 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 ETF 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u> <u>若目标 ETF 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 ETF。但目标 ETF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 ETF 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 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u>
第十二部分 基金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

的财产	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证券及票据价值、 <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 、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中国存托凭证、基金、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金融衍生品、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 <u>目标 ETF 基金份额</u> 、股票、中国存托凭证、基金、权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金融衍生品、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无	四、估值方法 <u>10、本基金投资的目标 ETF 份额以目标 ETF 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该日目标 ETF 未公布净值,则按目标 ETF 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无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u>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 E 取 0</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u>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u>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目标 ETF 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u>
第十四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分 基金 费用与税 收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根据《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六部 分 基金 的会计与 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一、基金会计政策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七部 分 基金 的信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删除。 <u>（二）基金净值信息</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
--	---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26、《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继续存续的，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	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u>（五）临时报告</u> <u>21、本基金变更目标 ETF；</u> <u>26、本基金出现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时；</u> <u>（六）澄清公告</u>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 <u>（十三）投资基金份额的信息披</u>
--	---	--

	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发起资金认购份额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u>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所持基金的以下相关情况，包括：（1）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净值披露时间等；（2）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招募说明书中应当列明计算方法并举例说明；（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终止基金合同以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u>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无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u>4、基金所投资的目标 ETF 发生暂停估值、暂停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u>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

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3、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以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u>但基金合同</u>

		<u>另有约定的除外；</u>
第二十一 部分 基 金合同的 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修改后的内容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后生效。</u>